

聖別與奉獻

歸耶和華為聖...把祭物奉到耶和華殿裡(代下二九：31)

教會為世人所詬病，或引起內部分爭，重大原因之一，是處理奉獻財物的問題。

誠然，財物是教會所需要的。從在曠野路上，以色列會眾奉獻建立會幕，到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，都少不了財物。但有心愛主的，必然奉獻；而奉獻的，未必是有心愛主。所以教會應當注重的是愛主的心，而不是在財物上；否則就成了崇奉瑪門。拜金牛犢的宗教，雖然不妨口稱向耶和華獻祭守節，但完全沒有順從奉獻給主。

真正的宗教，是宗從基督，接受祂的教訓。因此，聖徒向主奉獻，必須先有奉獻為聖的人，為愛主而奉獻。大衛王在聚集建殿用的金銀寶石等材料時，先說到是他“心中愛慕我神的殿”，然後，勸勉眾民說：“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？”(代上二九：3,5)因為萬有都屬於神，祂並不是貪財重物，看見人奉獻的價格高而歡喜，神所要的是由清潔的心，所發出對神的愛。這樣品質的愛，只有把自己獻給主的人才有。所以，神的殿是用愛主之人的心所建成的，這才是寶貴的。

希西家王對會眾說：“你們既然歸耶和華為聖，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祭，奉到耶和華的殿裡。”(代下二九：31)

這是說，奉獻不是你樂善好施，不是你的恩德，而是先歸耶和華為聖，而有的特權。人歸主為聖了，所獻之物才因之為聖，才蒙主悅納，才可以用在聖工上。

在另一方面，歸主為聖的人，就應當把祭物獻上。這是特權，

也成了蒙愛得救贖的人，應盡的義務。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，論到馬其頓眾教會的情形說：“他們所作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(林後八：5)這次序是，先獻人，再獻財。

如果不是這樣，就是不曾經歷，也不了解奉獻的真義。他出了錢，當作是投資；不是獻在壇上，不但沒有馨香之氣，恐怕反會惹氣發臭。不曾歸主為聖的人，有時是血腥的錢，不義之財，出於污穢的心，要求有錢斯有權，從此多事矣。

希西家的奉獻原則，是屬靈的教訓。只有重生得救的人，才會為了是成聖歸主的人而感恩，願意把所有的獻給主；也只有重生得救的人，能知道不為財物而犧牲分別為聖的原則。